

徐州市财政局文件

徐财购〔2020〕3号

徐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

市各行政事业单位，各区财政局：

现将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的通知》（苏财购〔2020〕1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工作，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

附件： 省财政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的通知

徐州市财政局
2020年1月27日



徐州市财政局

号 3 [0505] 规规徐

徐州市财政局关于公布徐州市财政局 关于公布徐州市财政局

为规范全市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统一会计核算口径，提高会计核算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遵照执行。

徐州市财政局 制定
徐州市财政局 公布

徐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7日印发

特 急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购〔2020〕12号

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 采购便利化的通知》的通知

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工作，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

附件：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月27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库〔2020〕23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现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采购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

二、各采购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在确保采

购时效的同时，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采购质量。

三、各采购单位应当加强疫情防控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凭据的管理，留存备查。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采购单位及采购人员存在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举报。

特此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6日印发